




专精特新

企业培育政策解读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促进处）

一、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
书记系列
重要讲话
精神



2018年10月在广东考察时指出，
中小企业能办大事。



2019年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上强调，培育一批“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



2020年3月在浙江考察时强调，我国中
小企业有灵气、有活力，善于迎难而上、
自强不息。


一、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的重要意义




中共中央
政治局会
议精神

今年7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加强基础研究，推动应用研究，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卡脖子”难题，发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的重要意义



广东省委
省政府高
度重视



李希书记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上强调要狠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



马兴瑞省长主持召开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出台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等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

一、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的重要意义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普遍集中在工业基础领域，深耕细分市场形成独特专长、建立核心竞争优势，发挥着连接断点、疏通堵点的重要作用，是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的重要力量，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的关键环节。因此，必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培育发展“专精特新”企业作为支撑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的重要着力点，推动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专精特新”企业遴选认定

(一) “专精特新”企业概念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定义，“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备**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优势的中小企业，主要包括：

- 1.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省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二、“专精特新”企业遴选认定

(二) “小巨人”企业认定

1.认定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动态变化，具体以每年通知为准）

(1) 基本条件

连续经营3年以上、独立法人、中小企业

(2) 排除条件

近3年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

近3年偷税漏税或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企业

(二) “小巨人”企业认定

1. 认定标准

(3) 专项条件

- a. 经济效益 (近2年主营或净利润平均增长**5%**以上, 负债率不高于70%)
- b. 专业化程度 (深耕细分市场3年以上, 主营占比70%以上, 主导产品市占全省前三)
- c. 创新能力 (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5项, 研发机构、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 d. 经营管理 (自主品牌、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产品生产标准)

(二) “小巨人”企业认定

1. 认定标准

(4) 分类条件 (三选一)

- a类**：上年营收1亿（含）以上，近两年R&D（研发支出占营收比重）不低于3%；
- b类**：上年营收5000万（含）——1亿（不含），近两年R&D不低于6%；
- c类**：上年营收不足5000万，且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额（实缴）8000万元（含）以上，研发投入3000万（含）以上，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50%（含）以上；属于工业“四基”，或产业链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或重点产业链技术攻关，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二) “小巨人”企业认定

2. 遴选认定程序

地市初审——省级复核——**工信部审定并发布**

3. 遴选认定时间

以工信部通知为准，省工信厅将转发各地组织申报，且会将相关通知发布在省工信厅官网，各地工信部门也将在官网转发相关通知。

<http://gdii.gd.gov.cn>)

(三) 省“专精特新”企业遴选

1. 遴选标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

(1) 基本条件

独立法人的中小企业

总资产（珠三角3000万，粤东西北2000万）

营业收入（珠三角3000万，粤东西北2000万）

主营收入（近两年正增长，平均增长15%）

利润（总额为正）

R&D（3%以上）

（优先遴选领域参评企业的总资产、营业收入、主营收入、利润指标要求可适当降低不超过20%）

(三) 省“专精特新”企业遴选

1. 遴选标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

(2) 优先遴选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

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工业“四基”）

关键基础材料（工业“四基”）

先进基础工艺（工业“四基”）

产业技术基础（工业“四基”）

基础软件等领域

（三）省“专精特新”企业遴选

1. 遴选标准

（3）评价指标（四选一）

专业化（深耕细分领域2年以上，主营占比75%，珠三角地区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占40%、其他地区占30%）

精细化（管理体系、生产标准）

特色化（具有行业或区域独特性，如“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省级以上名牌产品）

新颖化（创新性，专利、研发机构、标准制订）

三、国家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政策

(一) “小巨人”奖励

□扶持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2021-2025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100亿元以上奖补资金，分三批（每批不超过三年）重点支持1000余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

□奖励标准：根据第一批重点“小巨人”扶持额度来看，每家企业首年扶持额度为200万元左右，后期扶持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中期评估结果再确定。

□申报时间：以工信部通知为准。

□申报流程：地市评审推荐——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复核并推荐至工信部、财政部——工信部、财政部审定

三、国家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政策

(一) “小巨人”奖励

□申报条件：

- 1.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未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
- 3.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 4.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三、国家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政策

(一) “小巨人”奖励

□申报条件

5.截至上年末的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6.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三、国家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政策

(一) “小巨人”奖励

□申报条件

7.预期目标满足以下四项条件之一：（1）加大创新投入，加快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推进工业“四基”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补短板”和“锻长板”；（2）或与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支撑产业链补链延链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3）或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并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4）或加快上市步伐，加强国际合作等，进一步增强发展潜力和国际竞争能力。

注：“小巨人”奖励项目由工信部、财政部采取竞争性评审确定

三、国家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政策

(二) 上市融资——“北交所”

9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1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服务贸易峰会上发表视频致辞中宣布：

我们将继续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

9月3日，“北交所”法律主体正式注册成立，与全国股转公司实行“**一体管理、独立运营**”。

11月15日，“北交所”正式开市。

北交所的定位及目标

“一个定位”

01

牢牢坚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市场定位，尊重创新型中小企业发展规律和成长阶段，提升制度包容性和精准性。

“两个关系”

01

处理好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沪深交易所、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关系，坚持错位发展与互联互通，发挥好转板上市功能；

02

处理好北京证券交易所与全国股转系统现有创新层、基础层的关系，坚持统筹协调与制度联动，维护市场结构平衡。

“三个目标”

01

构建一套契合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的涵盖发行上市、交易、退市、持续监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基础制度安排，补足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普惠金融的短板；

02

畅通北京证券交易所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纽带作用，形成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成长路径；

03

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创新创业热情高涨、合格投资者踊跃参与、中介机构归位尽责的良性市场生态。

北京证券交易所与沪深交易所错位发展

市场定位

- 01 北京证券交易所聚焦**创新型中小企业**，服务对象“**更早、更小、更新**”；
- 02 上交所科创板聚焦“**硬科技**”企业，强调科创属性（评价指标“4+5”），定位于跨越创业阶段，具有一定规模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
- 03 深交所创业板聚焦“**三创四新**”企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或者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四、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政策

(一) 融资促进

1. 间接融资

(1) “专精特新”贷

省工信厅联手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推出《助力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服务实施方案》，面向广东省“小升规”企业、高成长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中小（民营）企业推出总授信额度约450亿元的“专精特新”系列专属金融产品，信用贷款3天内到帐，免评估、中介等费用，切实降低融资成本，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健康发展。截至2021年9月，为6500多家企业提供授信支持超400亿元，综合利率不高于5%。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属融资服务

《融资服务方案》

- 为支持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为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金融支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加大融资服务工作力度，会同四大国有银行、浦发银行广州分行、光大银行广州分行等分别推出《**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属融资服务方案**》
- 未来五年六家银行机构将向广东省2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企业新增**2.45万亿元**融资服务支持
- 截至2021年9月，六家银行机构已为37300多家（次）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企业（项目）提供融资支持6700多亿元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属融资服务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粤工信融资函〔2021〕4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
印发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属融资
服务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粤工信融资函〔2020〕83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印发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属融资
服务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粤工信融资函〔2021〕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广州分行印发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属融资
服务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粤工信融资函〔2021〕8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
印发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属融资
服务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粤工信融资函〔2021〕9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印发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智造之光”
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粤工信融资函〔2021〕5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印发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专属融资
服务方案的通知

2.直接融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服务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广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出《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服务方案》，力争未来五年推动**30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直接融资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
融资服务的通知

2.直接融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服务

(1) 建立分层分类梯度培育库

- ✓ 组织各地市工信部门对全省有上市意愿的专精特新企业开展全面摸查，汇总后形成**初步清单**。
- ✓ 我厅联合上交所、深交所、新三板公司，根据企业填报数据，运用各交易所大数据分析功能，初步确定企业属性（如适合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等），结合企业上市意愿建立**分类库**。
- ✓ 同时，根据企业财务数据、前期已开展工作情况进行分层，形成优先拟挂牌上市企业、重点拟挂牌上市企业、潜在拟挂牌上市企业3个层次，逐步建立**完善梯度培育库**。

2.直接融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服务

上市优先度层次

优先拟挂牌上市企业

重点拟挂牌上市企业

潜在拟挂牌上市企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板、科创板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板、创业板

新三板

目标市场

2.直接融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服务

(2) 点面结合开展培训对接

- **在点上**，以“优先支持拟挂牌上市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合理规划资本市场路径、拟定改制重组方案、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有序开展股份制改造，夯实企业挂牌上市基础，并帮助其做好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衔接。
- **在面上**，针对“重点拟挂牌上市企业”帮助其科学规划目标板块，明确挂牌上市程序和重点事项；针对“潜在拟挂牌上市企业”，帮助其做好规范运营工作，正确认识资本市场，找准定位，争取尽快达到进入资本市场的条件。

2.直接融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服务

(3) 强化挂牌上市前金融支持

- 利用上交所“星启航”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深交所创新创业投融资服务平台、新三板华南基地等平台，根据培育库不同层级，为拟进入各层次资本市场的企业匹配相应的“线上+线下”**路演服务**。
- 组织投资基金、风险投资（VC）、私募基金（PE）、商业银行，进行股权融资、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专场或点对点**融资对接服务**。

2.直接融资：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服务

(4) 强化分工协作

-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协调各方推进上市方案落实；加强企业培育，每年适时认定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牵头建立梯度培育库等。
- ✓ **广东证监局**负责指导和优选专业性证券公司、VC、PE、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参与服务、对接活动等。
- ✓ **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公司**负责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行分层分类，形成企业梯度培育库，按照各自主业方向、业务重点，具体组织培训、路演对接等活动，支持不同领域企业上市。

四、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政策

(三) 财政扶持

1. 贷款贴息

□扶持对象：支持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奖励标准：对“专精特新”企业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一定期间（2021年入库项目奖励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补助额度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奖补程序：先评审入库（地市工信部门），再安排预算（省财政）

四、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政策

(三) 财政扶持

2. 贷款风险补偿

以省财政出资，支持各地市建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通过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引导全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规模。目前，广东省共有19个地市（不含深圳）及29个县区设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各级财政资金到位约27亿元，其中省财政出资8.3亿元支持了16个地市、28个县区。截至2021年6月，累计帮助企业50000多家获得贷款超过1500亿元。

四、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政策

(三) 财政扶持

3. 融资担保

省级财政出资设立省、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吸引社会资本参股，引入优质商业担保机构的经营团队，实现政府政策资源和市场化机制效率相结合。广东省财政先后安排7.5亿元支持15个地市建立政府性担保机构，安排10亿元补充省再担保公司资本金。截至2021年6月，**地市政府性担保机构**累计帮助13000多家（次）企业融资担保超700亿元。**省再担保公司**帮助50000多家（次）企业融资担保超3000亿元

。

四、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政策

(四) 人才支撑

□实施新粤商培训工程，2020年至今共为345家“专精特新”企业提供培训服务，优先安排“专精特新”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免费参加新粤商高级研修班培训。

□举办“专精特新”企业校园招聘会，组织1500家企业与近3万名大学生对接。

□开展直播带岗，助力“专精特新”等企业实现人才供需对接。

四、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政策

(五) 公共服务

□举办“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帮助企业开拓市场。2019-2021年，我省通过中博会等平台举办7场广东省“专精特新”新品发布会，发布新品126个，部分企业产品销量增长60%以上，获得工信部高度肯定。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水平。目前，我省共有35个国家级、130个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均将“专精特新”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

感谢聆听！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融资处）

